

101年國中、小教師開始課稅 --- 你知道多少？

政策部 & 文宣部

101年國中小教師所得開始課稅，各位老師，您對課稅的配套了解多少？哪些要課稅、哪些不課稅？課稅後如何真正落實改善教學與學習環境的訴求？這些配套又是怎樣來的？

本市國中小在本會與各教師會的努力爭取之下，從降低並固定授課節數及國中各科教師基本授課節數齊一化，課稅之後國中教師授課節數再減兩節，國小教師亦減兩節、級任再減兩節，再藉由課稅議題與少子化趨勢，推動擴大教師編制員額比例以確實減低教師授課負擔、改善教學環境並藉此機會讓縣市行政人力編制齊一，解決導師兼任行政職務的問題。這些訴求有些已經確定，有些尚在密切協商之中。

至於老師關切的課稅相關議題，如課後輔導費是否列入免課稅項目中的問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也持續努力與追蹤之中，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合理且公平的結果。

以下是課稅相關事項的說明。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函教育部之延長工時適用免稅案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於100年9月5日發文給教育部，建議儘速研議認定中小學教師學期中日常上課第七節之後、例假日、國定假及寒暑假之課後輔導鐘點費為「加班費」（延長工作時間所得）。

國中小教師即將於明年課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班費」不計入課稅範圍之「薪資所得」中。因此，需由教育部認定教師之「加班費」項目（延長工作時間所得）。

全教會認為，依高中職及國中小「課程綱要」，教師一日授課最多七節課，都在下午四點左右結束；平常上課日之第八、九節（最長至下午05:30）、及例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因應學生需求到校上課，顯為「延長工作時間」（加班）。且課後輔導費除了教師之「鐘點費」外，還可提撥最多30%給學校行政人員當加班費，因此兼行政之教師從課後輔導費得到之加班費可免課稅，但教師任教課後輔導所得的「鐘點費」就不能免課稅，此雙重標準，製造課稅標準之不公平。

教育部代表於協調會中，以其他較難認定之教師工作事項（例如：晚上接家長電話），與教師課後輔導混為一談，認為尚未能認定為「延長工作時間」。全教會認為，明確可認定的事項，請教育部體恤基層教師之辛苦，儘速認定，以利明年教師課稅之實施；其他較難認定之事項，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依團體協約法，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進行團體協約。若有因地制宜事項，則與地方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

從組工會要改保勞保談起

這段時間，工會幹部到校進行工會入會宣導時，有基層教師仍認為教師籌組工會後，將由公保變成改勞保並影響自身權益，本會引用全國教師會文宣部主任兼社發部主任羅德水先生於2011年3月22日發表「教育論壇：從組工會要改保勞保談起」以釋疑。

羅德水以「公保」與「勞保」進行評比論述，無論在職時之「保險費率提撥」、「保險給付的種類與項目」、或是退休生效後所能領取之「養老給付總額」，「勞保」均遠優於「公保」。

羅德水指出，公立學校教師就算適用《工會法》並依法組織工會，其雇主仍是各級主管機關，而公部門為其受僱者所投保之社會保險就是「公教人員保險」，根本不存在組織工會就改為參加勞保的可能性與必要性。唯一存在學理可能性者為私校教職員，因為私校受僱者與政府機關原本就不存在僱傭關係，無論就其受僱於私立學校董事會之事實，或是其所得替代率不足以保障老年經濟安全之困境，私校教職員確實應該參加勞保。

本會就該文章內容，摘要重點如下：

種類	公保	勞保
保險人與投保單位	主管機關為考試院銓敘部，要保機關為各級機關與私立學校。	保險人為勞工保險局，勞工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
被保險人	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以及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之勞工。
保險費	被保險人本俸之 4.5% 至 9%，目前為 7.15%，每月應繳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 32.5%。 以本俸 4 萬 5,665 元（俸點 625）之教師為例，每月應分擔之公保費率為 1,143 元，若以同樣金額為投保薪資投保勞保，則每月應繳納之保費則為 731 元，亦即，公保被保險人每月所繳納之保費係勞保「普通事故保險」的 1.56 倍。	分「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兩種，「普通事故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 7.5% 至 13%，費率目前為 8%，保費由雇主、勞工及政府共同分攤，負擔比分別為 70%、20% 及 10%。
保險給付	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5 項。	分「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兩種，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5 種給付，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4 種給付。
老年養老給付	「老年養老給付」為「一次性給付」。 公保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亦即，教師投保公保 30 年，退休時之本俸如為 4 萬 5,665 元，則可於退休生效時領取一次養老給付金 164 萬 3,940 元，有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以前公保年資者，則可依規定之額度轉存優惠存款，之後的年資則僅能領取一次性給付。	「勞保」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按月領取「老年給付」的方式辦理。 投保勞保年滿 60 歲之勞工，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者，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延後領取者，每年可領取 4% 增額給付，至多延後 5 年增給 20%，提前領取者之減額給付比例亦同。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0.775% 計算，並加計新台幣 3000 元。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p>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 計算。若勞保年資 30 年，依現行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月投保薪資最高為 4 萬 3,900 元，換算每月最高可領取 2 萬 414 元之「老年給付」。</p> <p>易言之，若「投保薪資」與「保險年資」相同，勞保「老年給付」之給付總額將數倍於公保「養老給付」。</p>
--	--	--

因應未來課稅事宜，本會特將「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以及「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的項目及稅法依據製表，供會員夥伴參閱。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1	教師、職員薪額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	教師學術研究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	工友、技工、駕駛工餉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4	雇員薪資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5	主管職務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財政部 76 年 10 月 5 日財稅第 761187694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6	專業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7	地域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8	結婚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9	生育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0	眷屬喪葬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1	子女教育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2	導師費	依財政部 68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第 33258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13	特教津貼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4	房租津貼	依財政部 85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第 851915893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15	實物代金	依財政部 85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第 851915893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16	考績獎金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主管職務加給免納所得稅。
17	年終工作獎金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主管職務加給免納所得稅。
18	強制休假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及財政部 90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359 號令規定課稅。
19	休假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及財政部 90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359 號令規定課稅。
20	交通補助費	按財政部 54 年台財稅發第 0190 號令及 100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33220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21	國內進修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財政部 69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644 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 83 年 11 月 1 日台稅一發第 831618663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22	國外進修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財政部 69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644 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 83 年 11 月 1 日台稅一發第 831618663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23	兼課鐘點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4	代課鐘點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5	加班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及財政部 74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26	不休假加班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27	課外輔導鐘點費	依財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33220 號函規定課徵所得稅。
28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9	國內差旅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徵免所得稅。
30	國外差旅費、誤餐費、生活費、交通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徵免所得稅。
31	講座鐘點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2	出席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33	稿費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規定課稅。
34	私人其他收入	與教職人員薪資所得恢復課稅規定無涉，應按各該所得類別性質分別認定。
35	比賽獎金	1、按「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核發之獎金及獎勵補助金，依財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33220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2、按「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核發之獎金，依財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33220 號函規定徵免納所得稅。

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1	俸額（本俸）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	專業（學術）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	主管職務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財政部 76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第 761187694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4	勤務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5	國內進修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財政部 69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644 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 83 年 11 月 1 日台稅一發第 831618663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註：其他各項給付參照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徵免所得稅法據

國中、小基本授課時數比較分析表

國小基本授課時數比較表		
	國小科任	國小級任
固定授課時數前	22~24	20~22
固定授課時數後	22	20
課稅後授課節數	20	16

國中基本授課時數比較表		
	國中專任	國中導師
固定授課時數前	20~22	15~17
固定授課時數後	20	15
課稅後授課節數	18	13

註：國文科基本授課節數再減 2 節